

## 现场踏勘表

<b>建设单位</b>	台州超晶人工晶体有限公司																		
<b>项目名称</b>	台州超晶人工晶体有限公司年加工 9.5 万把齿轮刀具、440 万支杆状刀具技改项目																		
<b>建设地址</b>	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55 号																		
<b>行业类别</b>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b>环评等级确定依据</b>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项目产品为刀具，主要生产工艺涉及金属表面处理等；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三十、金属制品业 3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td> <td>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td> <td>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td> <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本项目没有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应编制报告表</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高质量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各类管理清单清晰可行的改革区域，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p>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没有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应编制报告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没有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应编制报告表														

	<p>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温政办便函[2017]115号），温岭地区实施范围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温岭市工业园区和温岭市经济开发区）和省级特色小镇（温岭泵业制造小镇）。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工业园区内，且本项目没有列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为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有化学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电镀、造纸、印染、制革等重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可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条件，因此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排污许可类别</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重点管理</th> <th style="width: 20%;">简化管理</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1</td> <td>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td> <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td> <td>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其他</b></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判定依据，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本项目不涉及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因此为登记管理类。</p>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b>其他</b>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b>其他</b>												

周边环境现状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55 号；东侧为温岭达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隔达昌电器为温岭市金塔汽摩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中量量具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温岭市大山机械有限公司；北侧隔九龙大道为空地。

表 1-3 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距离/约 m	现状
东	紧邻	温岭达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8	温岭市金塔汽摩部件有限公司
南	36	浙江中量量具科技有限公司
	123	下岙村
西南	300	水苍头
西	紧邻	温岭市大山机械有限公司
北	紧邻	九龙大道
	366	清澜雅苑

表 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规格	备注
1	齿轮刀具	8.55 万把/年	/	原材料,平均单把重量约 4kg
2	杆状刀具	396 万支/年	/	原材料,平均单把重量约 0.45kg
3	齿轮刀具(镀膜)	0.95 万把/年	/	原材料,平均单把重量约 4kg(镀层材料)

情况				为氮化钛)	
	4	杆状刀具 (镀膜)	44 万把/年	/	原材料,平均单把重量约 0.45kg (镀层材料为氮化钛)
	5	氮气	50 瓶/年	40L/瓶, 最大储存 5 瓶	真空镀膜
	6	氩气	20 瓶/年	40L/瓶, 最大储存 5 瓶	真空镀膜
	7	氢气	5 瓶/年	40L/瓶, 最大储存 1 瓶	真空镀膜
	8	乙炔	5 瓶/年	25L/瓶, 最大储存 1 瓶	真空镀膜
	9	钛金属	0.02t/a	真空袋装	真空镀膜,主要成分 99.99%钛
	10	铝钛合金靶	2t/a	真空袋装	真空镀膜,主要成分 97%钛, 3%铝
	11	除油粉	1t/a	袋装, 最大储存 4 袋	清洗
	12	清洗剂	0.6t/a	桶装, 最大储存 2 桶	清洗(主要成分防锈剂、湿润剂、除油剂、水)
	13	除腊水	0.3t/a	桶装, 最大储存 2 桶	清洗
	14	砂材	13t/a	袋装氧化铝玻璃珠	喷砂
	15	抛光腊	0.2t/a	/	抛光
	16	不锈钢薄	0.1t/a	/	包装
	17	双氧水	5t/a	25kg/桶, 最大储存 20 桶	脱模

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ZH33108120083 台州市温岭市温岭工业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属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故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所在的生态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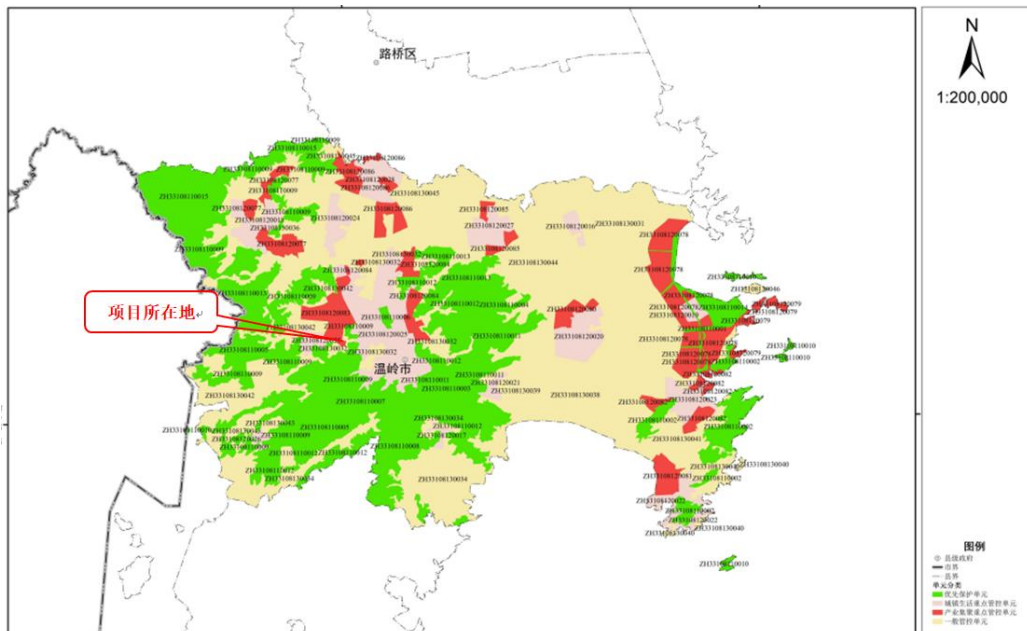


图 1-1 温岭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表 1-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与规格	数量/ (台, 套)	备注
1	1F	真空镀膜	真空镀膜机	-	10 台 (备用 4 台)	有 4 台为搬迁设备, 备用设备为防止突发故障导致生产线停滞
2		清洗	自动清洗机	9 槽	2 台 (备用 1 台)	有 1 台为搬迁设备, 备用设备为防止突发故障导致生产线停滞
3			手动清洗机	单槽	8 台 (备用 4 台)	有 1 台为搬迁设备, 备用设备为防止突发故障导致生产线停滞
4		喷砂	自动喷砂机	-	5 台 (备用 2 台)	有 3 台为搬迁设备, 备用设备为防止突发故障导致生产线停滞
5			手动喷砂机	-	8 台 (备用 2 台)	有 2 台为搬迁设备, 备用设备为防止突发故障导致生产线停滞
6		抛光	水淋式环保型抛光机	-	4 台	新购置
7		辅助	纯水机	-	1 台	搬迁设备
8			空压机	37KW	2 台	搬迁设备
9		检验	金相显微镜	-	1 台	搬迁设备
10			体视显微镜	-	2 台	搬迁设备
11			硬度计	-	1 台	新购置
12			球磨仪	-	1 台	新购置
13		脱模	脱模槽	-	1 台	搬迁设备

表 1-6 自动清洗机设备介绍及工艺参数 (单台)

工段名称	槽体尺寸 (长×宽×高×数量)	槽液组分及配比	温度	操作方式	废水排放规律
喷淋槽	0.7m×0.5m×0.4m×1 个	清洗剂、纯水	60~70℃	3 秒喷淋	7 天更换一次
除油槽	0.7m×0.5m×0.4m×1 个	除油粉、纯水	60~70℃	3 分钟槽浸	7 天更换一次
漂洗槽 1	0.7m×0.5m×0.4m×1 个	纯水	常温	3 秒槽浸	7 天更换一次, 逆流漂洗, 逆流

					速度约 11L/min, 由漂洗槽2逆流到漂洗槽1
除油槽	0.7m×0.5m×0.4m×1 个	除油粉、纯水	50~60℃	3分钟槽浸	7天更换一次
漂洗槽2	0.7m×0.5m×0.4m×1 个	纯水	常温	3秒槽浸	7天更换一次, 逆流漂洗, 逆流 速度约 11L/min, 由漂洗槽3逆流到漂洗槽2
漂洗槽3	0.7m×0.5m×0.4m×1 个	纯水	常温	3秒槽浸	7天更换一次, 逆流漂洗, 逆流 速度约 11L/min, 由漂洗槽4逆流到漂洗槽3
漂洗槽4	0.7m×0.5m×0.4m×1 个	纯水	常温	6秒槽浸	无废水排放
烘干槽	0.7m×0.5m×0.4m×1 个	电加热	100℃	槽浸	无废水排放
烘干槽	0.7m×0.5m×0.4m×1 个	电加热	100℃	槽浸	无废水排放
注: 均采用电加热, 定期倒槽更换。					

**表 1-7 手动清洗机设备介绍及工艺参数 (四台)**

工段名称	槽体尺寸 (长×宽×高×数量)	槽液组分及配比	温度	操作方式	废水排放规律
除腊槽	0.64m×0.62m×0.60m ×1个	除腊水、纯水	70~80℃	6分钟槽浸	7天更换一次
漂洗槽1	0.64m×0.62m×0.60m ×1个	纯水	常温	10秒槽浸	7天更换一次, 逆流漂洗, 逆流 速度约 11L/min, 由漂洗槽2逆流到漂洗槽1
清洗槽	0.64m×0.62m×0.60m ×1个	清洗剂、纯水	60~80℃	6分钟槽浸	15天更换一次
漂洗槽2	0.64m×0.62m×0.60m ×1个	纯水	60~80℃	10秒槽浸	无废水排放
注: 均采用电加热, 定期倒槽更换。					

**表 1-8 纯水制备工艺**

工段名称	处理工艺
原水预处理	原水 (自来水) 先经过石英砂过滤器, 去除泥沙、铁锈等大颗粒悬浮物; 再通过活性炭过滤器, 吸附余氯、异味及部分有机物; 最后经保安过滤器 (5μm 精度滤芯), 拦截细小杂质, 保护后续反渗透膜。
一级反渗透 (RO)	预处理后的水进入高压泵加压, 通过反渗透膜元件, 截留 90% 以上的无机盐、重金属、细菌等杂质, 产出一级纯水

二级反渗透 (RO)	一级纯水再次加压进入二级反渗透膜，经过 EDI 电除盐装置或混床，去除残余离子，最后通过紫外杀菌器或微滤膜，杀灭细菌，保障水质稳定性。
------------	---

本项目生产工艺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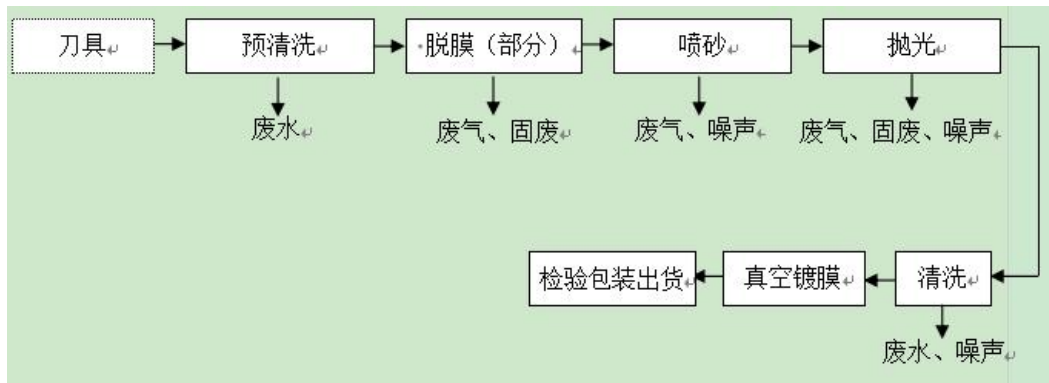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 1-9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名称	工段简述
预清洗	刀具含有油类物质，将刀具上洗盘并放置在洗篮中，再放入除腊槽中（加热至 70~80℃）除腊，再放入漂洗槽 1 中漂洗 10 秒，再经过清洗槽（加热温度 60~80℃）除油最后经过漂洗槽 2（加热温度 60~80℃）漂洗 10 秒取出刀具。
脱膜	10%刀具为已镀膜刀具镀层主要材料为氮化钛，需要将刀具放入双氧水溶液中进行退镀，以去除表面镀层。双氧水具有强氧化性，会把涂层中如氮化钛里的钛元素氧化成+4 价钛离子，同时破坏涂层中钛与氮等元素的化学键，让涂层结构变得松散，为后续剥离打下基础。随着涂层中的钛持续转化为可溶性物质进入溶液，涂层会逐渐变薄、脱落，其中氮元素多以氨气形式释放，最终实现钛涂层的彻底去除，合理控制参数可避免损伤刀具基体。
喷砂	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的过程。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喷砂机的喷砂室完全密封，使用时首先关闭动力系统，打开舱门，将工件（主要为刀具等）整齐地排列在喷砂室的挂具上，关闭舱门，开启自动系统进行喷砂，喷砂过程中砂经喷砂室下方的自动回收装置回收循环使用。
抛光	通过手工抛光，使用抛光腊。进行打磨抛光及作业增加刀具的表面光洁度，去除刀具表面的划痕、毛刺、氧化皮及加工残留，让基体表面更平整光洁，减少金属镀层缺陷，提升镀层与基体的结合力，同时保证镀层厚度均匀。
清洗	将刀具放入 1 号喷淋槽（加热至 60~70℃）槽中加入 1kg 清洗剂，喷淋 3 秒以去除表面油污，在经过 2 号除油槽（加热至 60~70℃）槽中加入 2kg 除油粉，浸洗 3 分钟进一步去除油污，再经过 3 号漂洗槽 1 在常温下浸洗 3 秒钟，再进过 4 号除油槽（加热至 50~60℃）槽中加入 2kg 除油粉，浸洗 3 分钟，再经 5 漂洗槽 2、6 号漂洗槽 3 浸洗 6 秒，再经过 7 号漂洗槽 4（加热至 60）浸洗 6 秒，最后经过 8、9 号烘干槽（加热至 100℃）烘干后取出刀具。
真空镀膜	刀具进入镀膜机，关闭设备，抽真空使真空率达到 99%以上，在抽真空的同时，利用电阻加热的方式使设备升温，用电子枪激活靶材，根据涂层种类注入氮气、氩气、氢气或乙炔与钛离子产生物理反应沉积到需涂层的工件表面，从而形成薄膜。不同工艺，用的气体不一样，做黄色涂层主要（氮气），灰色涂层（氮气，乙炔）黑色涂层（氮气，氢气，氩气），颜色的区别所需要的气体有差别。镀膜完毕后设备降温，降温至 180 度左右即可取出工件。

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DA002 抛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抛光粉尘经水帘喷淋吸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脱模废气	氨气、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管理，及时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N、BOD <sub>5</sub> 、SS、石油类、LAS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纳管排放送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环境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环境排放标准：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声环境	各生产设施	L <sub>Aeq</sub>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本项目不涉及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本项目厂房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将车间边界外卫生防护距离连接形成的包络线作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约 123m 处的下岙村，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总体规划环境	项目位于浙江温岭工业园区范围内，根据《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符合规划要求。			

<p>评及符合性</p>	<p>根据“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项目是位于“ZH33108120083 台州市温岭市温岭工业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属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因此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p>结论1. 环境分区管控动态符合性</p>	<p>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ZH33108120083 台州市温岭市温岭工业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属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故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p>
<p>结论2 其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生产工艺、原料、废气处理设施等符合《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规范》等的相关要求。</p>

## 相关符合性分析

### 1、项目由来

台州超晶人工晶体有限公司是一家做镀膜加工（金属表面涂层）的企业，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 1043 号，企业曾于 2007 年审批过《台州超晶人工晶体有限公司年产 255 吨高性能纳米人工晶体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环建函〔2007〕262 号）。2015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增年产 100 吨高性能纳米人工晶体技改项目》（温环审〔2015〕232 号），并于 2017 年 2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温环收〔2017〕12 号）。建设单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81670256216K001Y。

现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企业搬进新厂区，新厂区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55 号的达昌电器 203 厂房。拟购置相关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加工 9.5 万把齿轮刀具、440 万支杆状刀具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实施后老厂区不保留。根据当地经信部门相关要求，本项目名称为技改类项目，备案的建设性质为扩建。

### 2、相关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5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55 号，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ZH33108120083 台州市温岭市温岭工业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属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故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具体分析详见表 2-1。

表 2-1 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b>空间布局约束</b>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汽摩配、泵与电机、新能源、电子信息等。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浙环发[2024]18号），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与周边居住区间设有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是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达标纳管排放。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等防范措施；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和重点行业。	是
<b>环境风险防控</b>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 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将按要求完善应急措施。	是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节电管理。	是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总量控制满足相关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

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 (3) “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工程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 (4) 浙江省温岭工业园区控制详细性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 ① 规划情况

名称：《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4-2020）》；

审批机关：温岭市人民政府。

#### 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浙环函[2021]123号。

#### ③ 相符性分析

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浙江温岭工业园区范围内，根据《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M2）。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符合《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要求。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根据《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位于“ZH33108120083 台州市温岭市温岭工业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属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根据《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条件，且最近敏感点“下岙村”距离本项目约123m；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准入制度进行建设；对于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管控也根据相应的法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另外项目落实到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工艺功耗相对较低，也符合降低区域碳排放这一标准，符合审查意见的要求。

(5) 其他相符性分析

①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2-2 与《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要求企业建设完成后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是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企业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依法足额缴纳排污费。	是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本项目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是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本项目采用先进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设备，不涉及酸、碱等原料。	是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本项目无酸洗工序。	不涉及
	清洁生产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工艺	不涉及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本项目无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是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	/
		9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要求企业按需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是
	生产现场	10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要求企业做到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是
		11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要求企业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是
		12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及清洗线位于车间 1 层，槽体架空约 0.5m，地面做到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是
		13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本项目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是
		14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要求企业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是
		15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槽	不涉及
		16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企业无酸洗工艺	不涉及

					及
		17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要求企业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是
		18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要求企业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是
污染治理	废水处理	19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是
		20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产生	是
		21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要求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安装流量计	是
		22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企业将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是
		23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是
	废气处理	24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酸雾工段	不涉及
		25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要求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是
		26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锅炉。	不涉及
	固废处理	27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是
		28	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要求企业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是
29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	要求企业进行危险废物	是	

			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0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危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是
环境 监管 水平	环境 应急 管理	31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要企业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是
		32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要求企业配套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是
		33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要求企业根据当地政策要求制定厂内应急制度及配套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是
		34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要求企业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是
		35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要求企业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是
	环境 监测	36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要求企业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是
	内部 管理 档案	37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要求企业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是
		38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是
		39	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要求企业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是

### 3、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 ① 计算过程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25}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卫生防护距离，m；

$\gamma$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参数，从GB/T13201-91中查取。

根据项目排放废气的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源强，以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和相应的标准浓度限值预测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使用的参数和结果统计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排放源	污染因子名称	排放面积 ( $m^2$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 $mg/m^3$ )	计算结果 (m)	提级后距 离 (m)	最终确 定结果 (m)
厂房	颗粒物	2500	0.078	0.9*	3.166	50	100
	氨气		0.002	1.5	0.015	50	

注：“\*”按日均值的三倍值计。

根据项目近年平均风速、单元面积、污染物排放无组织速率等参数计算。根据级差规定，本项目厂房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将车间边界外卫生防护距离连接形成的包络线作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 ② 包络图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项目附图附件

### 1、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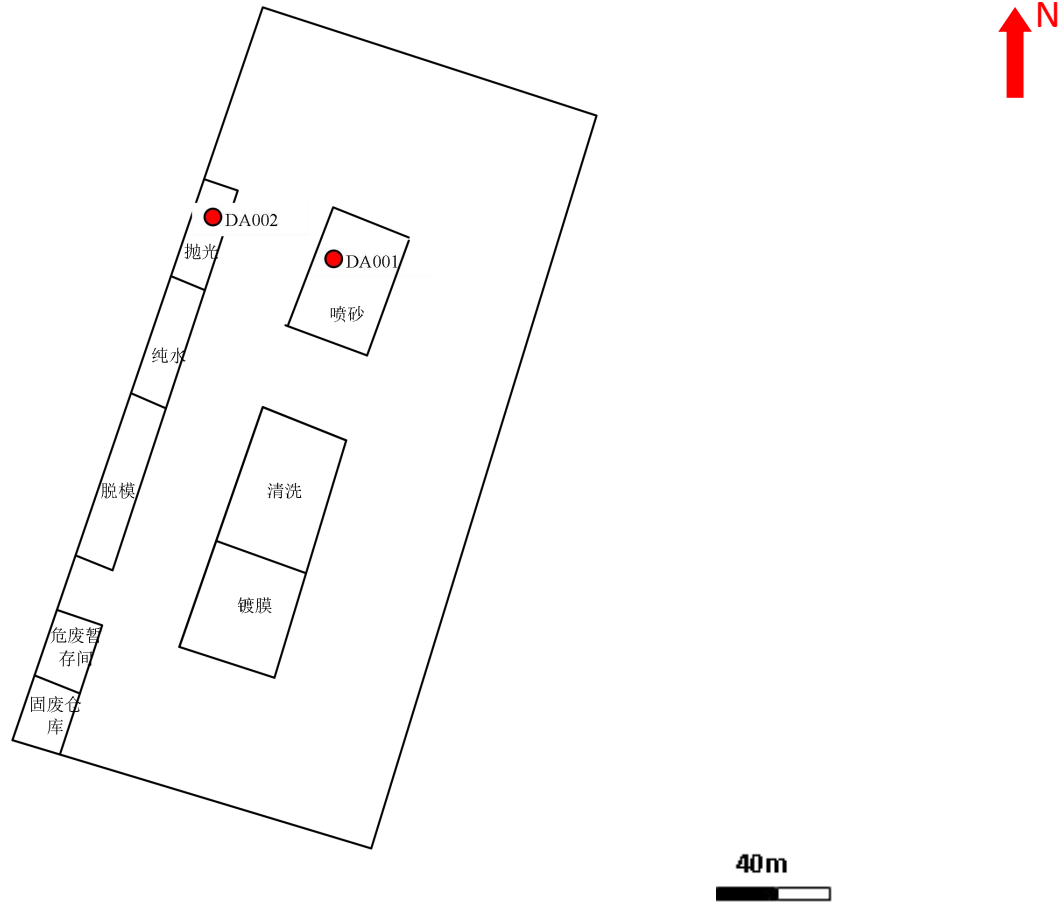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及空厂房照片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2、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N<sup>o</sup>19183507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670256216K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台州越燕人工晶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安素

注 册 资 本 柒佰玖拾陆万零壹佰肆拾陆元  
成 立 日 期 2007 年 12 月 26 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工业城九龙大道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立项材料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温岭市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5年12月1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12-331081-07-02-396805						画
	项目名称	台州超晶人工晶体有限公司年加工9.5万把齿轮刀具、440万支杆状刀具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详细地址	城西街道九龙大道1055号						
	国标行业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3329）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无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9）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02988号				
	总用地面积（亩）	3.7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5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购置自动清洗机、手动清洗机、真空镀膜机、自动喷砂机、布轮抛光机、脱模槽、球磨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9.5万把齿轮刀具、440万支杆状刀具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高硬度、耐磨性、耐腐蚀性、耐热性等特点。						
项目联系人姓名	周建伟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58658807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1055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4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700.0000	0.0000	2800.0000	300.0000	0.0000	300.0000	0.0000	3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700.0000	0.0000	37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台州超晶人工晶体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81670256216K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工业城九龙大道南侧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796.0146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金属工具制造; 真空镀膜加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袁安素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267688406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备案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识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3 化学品 MSDS

MSDS YR-212 清洗剂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源润洗涤剂原料厂

MSDS

YR-212 清洗剂

编制日期: 2025-1-10

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YR-212 清洗剂

生产商: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源润洗涤剂原料厂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红星工业区

电话: 0755-27064728 27064511

传真: -755-27065839

邮编: 518125

2. 产品性质: 非易燃易爆危险品。

3. 成分 / 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	
水	20	
除油剂	20	
防锈剂	40	
湿润剂	20	

4. 使用范围

如适用如下金属: 高速钢、钨、不锈钢、铜、铝合金, 合金、铝、铜、金、银、钛金属、五金及石制品饰品等材料, 除油、除蜡的洗涤清洗。但各种的材料清洗的时候因各需要的水温度不一样, 需要设置不一样的水温使用。

5.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分类: 非危险品, 具有刺激性。

接触途径: 眼、皮肤、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眼接触: 溅入眼内可引起刺激流泪。

吸入: 吸入蒸气 / 气雾引起呼吸道刺激。

误服: 有害, 可引起胃肠道刺激, 出现恶心、呕吐、腹部不, 腹泻。

皮肤: 皮肤持续或反复接触可引起刺激。

6.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离接触, 用清水清洗皮肤。

眼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误服: 不要催吐, 给服 3-4 杯水, 发生呕吐者用水漱口, 就医。

7. 消防措施

燃烧性: 非可燃液体。

闪点 (°C): 大于 80°C。

爆炸下限: (%) :

爆炸上限: (%) :

自然温度 (°C): 大于 100°C。

危害特性: 在火场中遇高温分解放出  $\text{CO}_x$   $\text{NO}_x$  等有毒气体。

灭火方法: 干粉、二氧化碳、泡沫、水。

保护措施: 必要时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8. 泄露应急处理**

不要直接接触泄露，佩戴手套。

少量漏液用吸附材料吸收；大量泄露围堤收容，不要将泄露液排入河道或下水道。

**9. 作业处置与储存**

作业处置：作业场所应设立即冲眼冲淋装置，容器外要有标签，不要直接接触原液。

储存：紧闭容器，避免高温，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内，与禁配物分储。

**10. 接触控制 / 个人防护**

作业场所接触限值

中国 无

工程控制，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溶液，敞开存放或使用，应保持通风；在密闭空间内，可能接触溶液的较高浓度蒸气 / 气雾时，必须佩戴全面罩过滤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工作服。

手防护，戴胶手套。

其它，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要洗手，工作毕，沐浴更衣，注意个人卫生。

**11.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金黄色稠液体

沸点：约 100℃。

熔点(℃)：无数据。

闪点(℃)：>80℃。

相对密度(水=1)：约 1

蒸气密度(空气=1)：约 1

饱和蒸汽压 (umHg)：无数据

PH 值：8±0.5

溶解性：溶于水

**12.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常温下，稳定

聚合危害：不易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

禁配物：无知。

燃烧(分解)产物：CO<sub>x</sub>、NO<sub>x</sub>等有毒气体。

**13.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主要有害组成	经口LD60(mg/kg)	吸入LC50(mg/m)	免经皮LD50(mg/kg)
无	—	—	—
	—	—	—

**14.环境生态资料**

无资料

**15.废气处理**

处理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16.运输信息**

国内（GB12268-90）

无规定。

包装：塑料桶包装 25kg。

国际（IMO）

无规定

**17.法规信息****有关法规**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国家安监局等：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版）  
 国家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录（2002版）  
 重人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  
 国家环保总局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998）  
 卫生部：高危物品名目录（2003版）

**产品组成**

已知成分已列入  
 无规定  
 无规定  
 无规定  
 无规定  
 无规定

**18.其他信息**

本 MSDS 提供了在正常情况下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也不在任何担保，用户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源润洗涤剂原料厂

深圳市源润洗涤剂原料厂

MSDS

YR-138 合金铜除腊水

编制日期：2024-01-08

**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YR-138 合金铜除腊水

生产商：深圳市源润洗涤剂原料厂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红星工业区

电话：0755-27064728 27064511

传真：-755-27065839

邮编：518125

**2. 成分 / 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	
水	20	
防锈剂	25	
除油剂	30	
植物精油	25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分类：非危险品，具有刺激性。

接触途径：眼、皮肤、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眼接触：溅入眼内可引起刺激流泪。

吸入：吸入蒸气 / 气雾引起呼吸道刺激。

误服：有害，可引起胃肠道刺激，出现恶心、呕吐、腹部不，腹泻。

皮肤：皮肤持续或反复接触可引起刺激。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离接触，用清水清洗皮肤。

眼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误服：不要催吐，给服 3-4 杯水，发生呕吐者用水漱口，就医。

**5. 消防措施**

燃烧性：非可燃液体。

闪点 (°C)：大于 80°C。

爆炸下限：(%)：

爆炸上限：(%)：

自燃温度 (°C)：大于 100°C。

危害特性：在火场中遇高温分解放出  $\text{CO}_x$   $\text{NO}_x$  等有毒气体。

灭火方法：干粉、二氧化碳、泡沫、水。

保护措施：必要时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 6. 泄露应急处理

不要直接接触泄露，佩戴手套。

少量漏液用吸附材料吸收；大量泄露围堤收容，不要将泄露液排入河道或下水道。

## 7. 作业处置与储存

作业处置：作业场所应设立即冲眼冲淋装置，容器外要有标签，不要直接接触原液。

储存：紧闭容器，避免高温，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内，与禁配物分储。

## 8. 接触控制 / 个人防护

作业场所接触限值

中国 无

工程控制，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溶液，敞开存放或使用，应保持通风；在密闭空间内，可能接触溶液的较高浓度蒸气 / 气雾时，必须佩戴全面罩过滤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工作服。

手防护，戴胶手套。

其它，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要洗手，工作毕，沐浴更衣，注意个人卫生。

## 9.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金黄色透明液体

沸点：约 100℃.

熔点 (℃.): 无数据。

闪点(℃.): >80℃..

相对密度 (水=1): 约 1

蒸气密度 (空气=1): 约 1

饱和蒸汽压 (umHg): 无数据

PH 值: 8.8±0.5

溶解性：溶于水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常温下，稳定

聚合危害：不易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

禁配物：无知。

燃烧（分解）产物：C o x.No 等有毒气体。

##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主要有害組成	經口LD60(mg/kg)	吸入LC50(mg/m)	免經皮LD50(mg/kg)
无	—	—	—
	—	—	—

**12. 环境生态资料**

无资料

**13. 废气处理**

处理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14. 运输信息**

国内 (GB12268-90)

无规定。

包装：塑料桶包装 25kg。

国际 (IMO)

无规定

**15. 法规信息****有关法规**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国家安监局等：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 版）  
 国家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录（2002 版）  
 重人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  
 国家环保总局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998）  
 卫生部：高危物品名目录（2003 版）

**产品组成**

已知成分已列入  
 无规定  
 无规定  
 无规定  
 无规定  
 无规定

**16. 其他信息**

本 MSDS 提供了在正常情况下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也不在任何担保，用户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编制单位：深圳源润洗涤剂原料厂

深圳市源润洗涤剂原料厂

MSDS

YR-通用除油粉

编制日期：2025-01-06

**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YR-通用除油粉

生产商：深圳市源润洗涤剂原料厂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红星工业区

电话：0755-27064728 27064511

传真：-755-27065839

邮编：518125

**2. 成分 / 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CAS	%
工业碳酸钠	/	45%
活化剂	/	30%
湿润剂	/	15%
防锈剂	/	10%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分类：非危险品，具有刺激性。

接触途径：眼、皮肤、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眼接触：溅入眼内可引起刺激流泪。

吸入：吸入蒸气 / 气雾引起呼吸道刺激。

误服：有害，可引起胃肠道刺激，出现恶心、呕吐、腹部不，腹泻。

皮肤：皮肤持续或反复接触可引起刺激。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离接触，用清水清洗皮肤。

眼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误服：不要催吐，给服 3-4 杯水，发生呕吐者用水漱口，就医。

**5. 消防措施**

燃烧性：非可燃粉末。

闪点 (°C)：大于 80°C。

爆炸下限：(%)：

爆炸上限：(%)：

自燃温度 (°C)：大于 100°C。

危害特性：在火场中遇高温分解放出  $\text{CO}_x$   $\text{NO}_x$  等有毒气体。

灭火方法：干粉、二氧化碳、泡沫、水。

保护措施：必要时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6. 泄露应急处理**

不要直接接触泄露，佩戴手套。

少量漏液用吸附材料吸收；大量泄露围堤收容，不要将泄露排入河道或下水道。

**7. 作业处置与储存**

作业处置：作业场所应设立即冲眼冲淋装置，容器外要有标签，不要直接接触原液。

储存：紧闭容器，避免高温，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内，与禁配物分储。

**8. 接触控制 / 个人防护**

作业场所接触限值

中国 无

工程控制，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溶液，敞开存放或使用，应保持通风；在密闭空间内，可能接触溶液的较高浓度蒸气 / 气雾时，必须佩戴全面罩过滤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工作服。

手防护，戴胶手套。

其它，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要洗手，工作毕，沐浴更衣，注意个人卫生。

**9.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白色粉末

沸点：约 100℃.

熔点 (℃)：无数据。

闪点(℃)：>80℃..

相对密度 (水=1)：约 1

蒸气密度 (空气=1)：约 1

饱和蒸汽压 (umHg)：无数据

PH 值：11-13

溶解性：溶于水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常温下，稳定

聚合危害：不易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

禁配物：无知。

燃烧 (分解) 产物：CO<sub>x</sub>.NO 等有毒气体。

## 11.毒理学资料

MSDS YR-通用除油粉

### 急性毒性

主要有害组成	经口LD60(mg/kg)	吸入LC50(mg/m)	免经皮LDS0(mg/kg)
无	—	—	—
	—	—	—

### 12.环境生态资料

无资料

### 13.废气处理

处理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14.运输信息

国内 (GB12268-90)

无规定。

包装：塑料桶包装 25kg。

国际 (IMO)

无规定

### 15.法规信息

#### 有关法规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国家安监局等：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版）  
国家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录（2002版）  
重人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  
国家环保总局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998）  
卫生部：高危物品名目录（2003版）

#### 产品组成

已知成分已列入  
无规定  
无规定  
无规定  
无规定  
无规定

### 16.其他信息

本MSDS提供了在正常情况下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也不在任何担保，用户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编制单位：深圳源润洗涤剂原料厂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12  
2019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33004698939

浙江省编号: BDC3310811201906690118

浙( 2019 ) 温岭市 不动产权第 0002988 号

权利人	温岭市达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城西街道九龙大道1055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81 003229 GB00708 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非住宅
面积	6434.99平方米/5074.50平方米
使用期限	至2060年08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所在层: 1-2 总层数: 2

附 记

其他单元清单:

1、坐落: 城西街道九龙大道1055号,不动产单元号:

331081003229GB00708F00010005

用途: 工业用地(至2060年08月02日止)/非住宅,面积:  
6434.99平方米/39.31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 1/1

2、坐落: 城西街道九龙大道1055号,不动产单元号:

331081003229GB00708F00010001

用途: 工业用地(至2060年08月02日止)/工业,面积:  
6434.99平方米/3231.38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 1/5

其中不确权建筑面积为77.46平方米

附件(不动产单元)清单: 见附件(6)



# 宗地图

单位: m<sup>2</sup>

宗地代码: 331081003229GB00708

所在图幅号: 142.00-495.00 141.75-495.00 宗地面积: 6434.99



温岭市国土资源局

2019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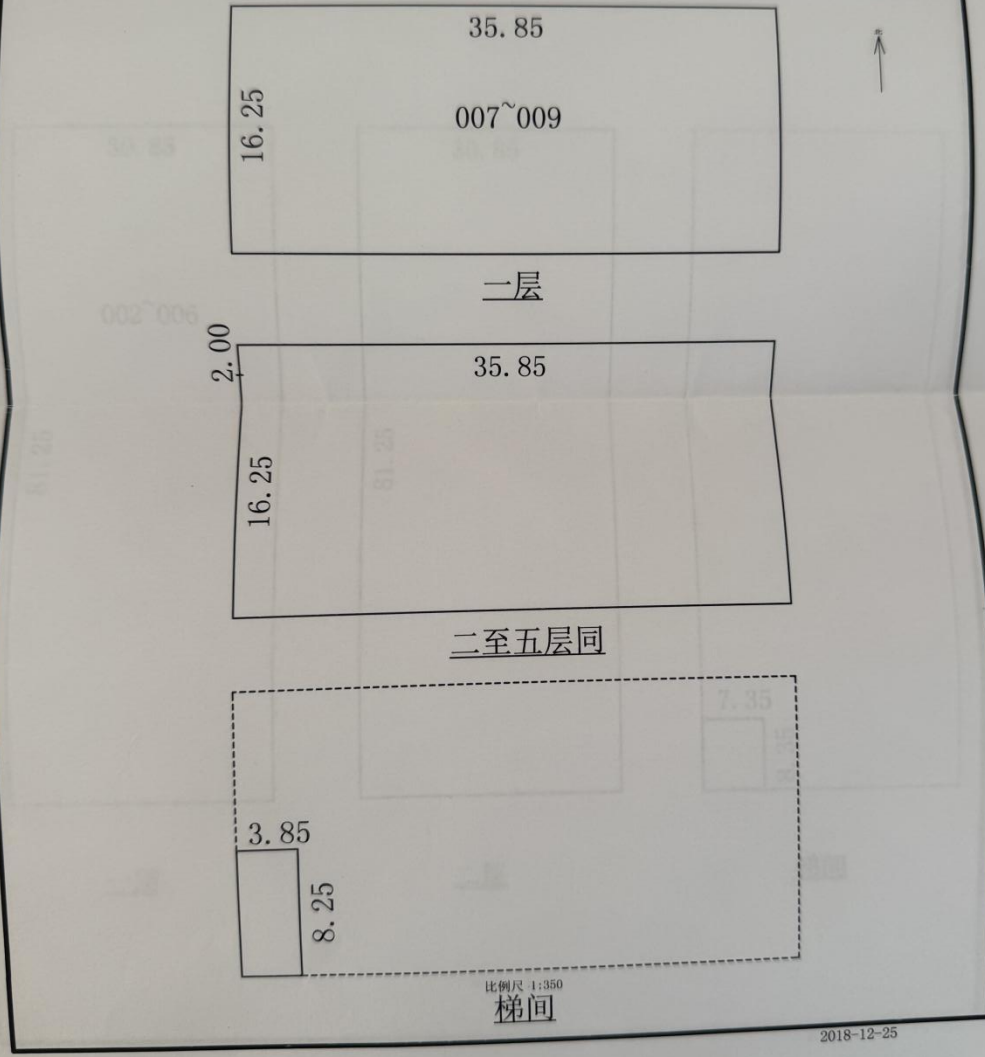
1:700

制图者:  
审核者:

1:700

# 分 户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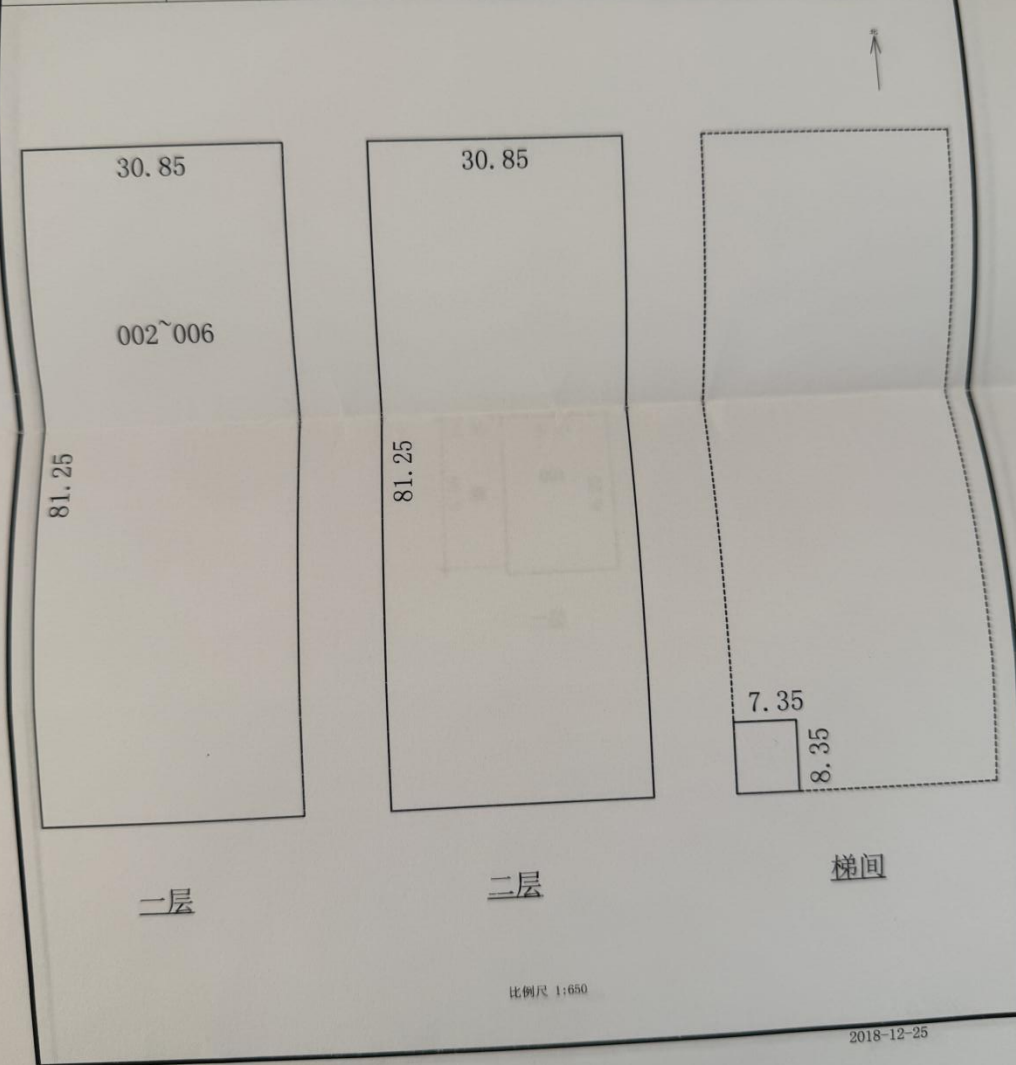
房屋座落			地 号		
建筑结构	混合	建成年份		套内面积	m <sup>2</sup>
地上层数	5	设计用途	非住宅	分摊面积	m <sup>2</sup>
地下层数		所在层次		建筑面积	3231.38 m <sup>2</sup>



(4) 规划局  
(5) 规划局

# 分 户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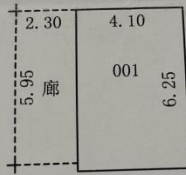
房屋座落			地 号		
建筑结构	钢	建成年份		套内面积	m <sup>2</sup>
地上层数	2	设计用途	非住宅	分摊面积	m <sup>2</sup>
地下层数		所在层次		建筑面积	5074.50 m <sup>2</sup>



(4) 同

# 分 户 图

房屋座落			地 号		
建筑结构	混合	建成年份		套内面积	m <sup>2</sup>
地上层数	1	设计用途	非住宅	分摊面积	m <sup>2</sup>
地下层数		所在层次		建筑面积	39.31 m <sup>2</sup>



一层

比例尺 1:200

2018-12-25

# 厂房租赁合同

二〇二五年九月

出租方（甲方）：温岭达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06861186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西九龙大道 1055 号

邮编：317500

承租方（乙方）：台州超晶人工晶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36264416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西九龙大道 1055 号

邮编：317500

中介方（丙方）：台州市一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05961057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2 号

邮编：3175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有关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租赁厂房概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厂房”）位于城西街道九龙大道达昌电器 203的厂房，具体以实物面积为准。

2、租赁厂房以现状交付。

#### 第二条 租赁用途

租赁厂房的用途合法生产经营（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消防条例，严格管理）。

#### 第三条 双方的承诺及保证

1、甲方承诺并保证：

（1）对租赁厂房拥有完全所有权和进行租赁的完全的资格和权利，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乙方承诺并保证：

- 
- (1)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用途。
  - (2) 乙方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租赁厂房向第三方转租。
  - (3) 乙方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租赁厂房的主体结构。
  - (4) 乙方在租赁期内，因生产需要，动用墙体、墙面、地面及厂房四周空地，必须经甲方同意，擅自动用的，甲方有权拆除，并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第四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五年( 2025年10月15日始至2030年10月15日止)；  
本租赁期界满后，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第五条 租金、押金和其他费用

1、每年的租金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圆整 (¥780000 元)，不含税，每一年为一年。2、租金每一年为一年。本合同签订之日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柒拾捌万圆整 (¥ 780000 元)，以后各期租金由乙方在前期租金对应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

3、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厂房租赁事宜的正常履行，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金额为人民币拾伍万圆整 (¥150000 元)。

(一) 乙方支付押金时，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二)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押金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出具加盖公司公章的押金收款凭证，作为乙方已支付押金的有效证明。

(三) 租赁期限届满，若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结清全部租金、水电费、网络费等应付款项，且未对厂房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坏（自然损耗除外）、无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在双方办理完厂房交接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押金全额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 若乙方在租赁期内存在拖欠租金、擅自损坏厂房设施、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押金中直接抵扣相应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抵扣后押金有剩余的，剩余部分按本条款第（三）条约定退还；押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乙方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租金、押金汇入到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银行帐号：\_\_\_\_\_

#### 4、其他费用：

与该厂房有关的下列费用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燃气费（4）电话/网络费（5）因乙方使用产生的其他费用。以上费用收取标准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执行，乙方应按时缴纳。

5、就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案涉厂房，其产生的门卫服务费用与管道污水清理费用，由甲方与乙方按约定比例共同承担（双方各承担50%）。

6、若后续甲方将其名下厂区内其他厂房出租给新承租方，新租赁关系所涉厂房的门卫服务费用与管道污水清理费用由甲方与新承租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另行协商确定，若该协商结果与乙方无涉，不影响本条款第5条中甲乙双方关于门卫费的约定。

#### 第六条 房屋交付与返还

1、甲方应于2025年10月16日前将租赁房屋按现状交付给乙方。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60日，为续约意向通知期。

3、甲方应在此通知期内，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合同期满后是否同意继续将本合同项下厂房出租给乙方。

4、乙方应在此通知期内，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甲方，合同期满后是否有意继续承租本合同项下厂房。

5、若任何一方未在上述通知期内履行通知义务，视为该方无续约意向，本合同将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自动终止。

#### 第七条 装饰装修

1、乙方需征得甲方同意对租赁房屋进行设计、装饰装修和改善、增设设施设备，涉及改变租赁房屋结构的或设施设备超出厂房楼面的承载重量的，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若乙方进行设计、装饰装修、改善、增设设施设备要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并需要甲方协助，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对租赁厂房增设的设施、设备和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由乙方在甲方返还房屋前自行搬离或拆除；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对该部分装饰装修进行拆除或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 **第八条 厂房使用及维修**

1、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厂房及设施、设备。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房屋及设施、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在向乙方交付本合同项下厂房前，应提供厂房的基本设施、结构安全及使用条件说明，供乙方核查。

3、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交付通知后3日内，对厂房是否符合自身生产需求进行实地确认，乙方确认厂房适合交付条件后，双方再办理厂房交付及租赁手续。

4、若乙方经确认认为厂房不符合交付条件，应在上述时限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整改后，交付乙方，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签订条约，后续所产生的损坏，丢失等情况，依据本条款第1项进行。

5、乙方对租赁厂房增设的设施、设备，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6、甲方对租赁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15日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尽可能减少对乙方使用租赁厂房的影响。检查养护时，乙方应给予必要配合，但甲方不得影响乙方正常使用。

####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为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做到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用气、用电安全。

2、乙方要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严禁在租赁厂房内吸烟、燃放烟花，禁止使用不合格的保险装置，严禁用钢丝、铁丝、铝丝代替保险丝，开关灯座周围严禁堆放易燃可燃物品，从源头杜绝火灾隐患，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3、乙方要加强对租赁厂房内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防火、防盗、防安全事故，防止不安全因素发生。

4、甲方仅租厂房给乙方当生产使用，不负责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人身、财产（包括动产、固定资产）安全，对有可能造成的不安定因素和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按照政府整治出租房相关规定，设置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自行配备4公斤ABC干粉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等设施，并会同员工熟练掌握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检查及使用方法，确保其完整有效。

6、乙方在租赁厂房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和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使用破损或不合格的开关、电线、灯头、插座等电器产品，灯具不得紧贴可燃物或用可燃物遮挡。

7、乙方要确保租赁厂房仅限生产使用，不得混合使用，杜绝“三合一”发生。

8、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不得设置餐饮灶具。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变更本合同；

2、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解除本合同；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 15 日。
- (2) 租赁房屋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查封的。
- (3) 租赁房屋权属发生争议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5日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的。
- (2) 乙方擅自拆改租赁厂房主体结构。
- (3) 乙方利用租赁厂房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4) 乙方被政府部门查处安全、消防、环保（污水排放）等隐患被处罚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

5、解除合同，需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 如因建设规划及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等不可抗拒因素需要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其它特殊原因需要解除的，违约方按年租金的 20% 支付对方赔偿金，除此之外双方不再承担其他损失费用。

6、本合同解除时，租金和其他费用按乙方实际使用时间结算，多退少补，并在解除后 7 日内结算完毕。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交付厂房或逾期退还押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月租金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月租金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1个月租金。

#### 第十二条 优先承租权

如乙方在租赁期届满后有意继续承租租赁厂房的，应在租赁期届满前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厂房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事项

乙方在装修期间出现的人员伤亡事故，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十五条 中介服务费用

1. 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项下厂房达成租赁意向，系通过中介方丙方，即台州市一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中介服务实现。

2. 甲乙双方同意向中介方支付中介服务费用，该费用计算标准为：以本合同约定的厂房首年租金未税总额柒拾捌万圆整（¥780000元）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算，具体金额为人民币柒万捌千圆整（小写：¥[78000]元），双方各承担50%。

3. 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中介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中介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银行温岭支行

账户名称：台州市一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3010080201000154085

4. 若甲乙双方未按本条款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中介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中介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1个月租金。



5. 本条款项下中介服务费用的支付义务，独立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厂房租赁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不得以租赁事宜产生争议为由，拒绝或拖延向中介方支付中介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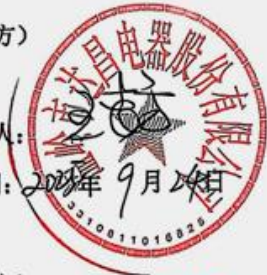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中介丙方留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甲方）

负责人：

签约时间：2023年9月24日



承租方（乙方）

负责人：

签约时间：2023年9月24日



中介方（丙方）

负责人：

签约时间：2023年9月24日



附件 6 企业排污权交易凭证

		<h1>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h1>	
		编号： 201724	
单位名称：	台州超晶人工晶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安素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100 吨高性能纳米人工晶体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温岭市二业城九龙大道南侧		
交易排污权：	COD 0.23 吨，	价格	80,000.00 元/吨
	NH <sub>3</sub> -N 0.01 吨，	价格	40,000.00 元/吨
	SO <sub>2</sub> / 吨，	价格	/ 元/吨
	NO <sub>x</sub>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1.88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18 吨，	SO <sub>2</sub> / 吨	
	NH <sub>3</sub> -N 0.01 吨，	NO <sub>x</sub>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10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注意事项：		2016 年 1 月 17 日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企业名称	台州超晶人工晶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安素		
企业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工业城九龙大道南侧1048号	联系人	周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670256216K	联系电话	13736264416		
<b>排污权基本信息</b>					
指标类型	数量(吨/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富余排污权核定	抵质押状态
氨氮	0.019	2025-12-31	初始排污权分配	未核定	
氨氮	0.01	2026-01-01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化学需氧量	0.18	2026-01-01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化学需氧量	0.11	2025-12-31	初始排污权分配	未核定	
注：以上信息已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			当前日期：2025年12月23日		



#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编号：温 2022070 号

单位名称：台州超晶人工晶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安素

生产地址：温岭市温岭市工业城九龙大道南侧 1048 号

主要污染物价格：COD 0.4 万元/吨，NH<sub>3</sub>-N 0.4 万元/吨

SO<sub>2</sub> 0.1 万元/吨，NO<sub>x</sub> 0.1 万元/吨

获得初始排污权：COD 0.11 吨，NH<sub>3</sub>-N 0.019 吨

SO<sub>2</sub> / 吨，NO<sub>x</sub> / 吨

有偿使用价款：0.258 万元

有效期限：五年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章）：



注意事项：

- 1、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
- 3、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意见及排污许可材料

##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建函[2007] 262 号

### 关于台州超晶人工晶体有限公司年产 255 吨高性能纳米人工晶体 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台州超晶人工晶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台州超晶人工晶体有限公司年产 255 吨高性能纳米人工晶体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温岭市工业城九龙大道南侧（温岭市光辉门窗厂内）建设，建成后形成年产氮化钛或氮化铝纳米人工晶体产品 255 吨的生产能力，主要设备为人工晶体激化设备、纯水机各 2 套、超声波清洗生产线、快速循环低温设备、氮气质谱仪、金相显微镜各 1 套、喷砂机 3 套、空压机 1 台等。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二、该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须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后执行三级标准。

三、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合理布局，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绿化建设，确保南侧边界噪声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V 类，其它三侧符合 III 类标准。固废须设置规范的专用堆放场，分类收集，实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废槽液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须向我局重新报批。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

#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环审[2015]232号

## 关于新增年产 100 吨高性能纳米人工晶体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超晶人工晶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增年产 100 吨高性能纳米人工晶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台排储[2015]131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结论。拟建项目位于温岭市工业城九龙大道南侧，租用温岭光辉门窗厂部分厂房。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 100 吨高性能纳米人工晶体，采用电加热。主要设备包括超声波清洗生产线 1 条、人工晶体激化设备 2 台、快速循环低温设备 1 台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实施，如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

二、项目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清污、雨污分流制度。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强化全厂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后高空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临温大线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各侧执行2类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退镀槽液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和专家意见予以落实。

三、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工艺，严格控制用水，并对污染物进行综合利用，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总量控制值 COD<sub>Cr</sub>0.160t/a，NH<sub>3</sub>-N0.003t/a；新增 COD、NH<sub>3</sub>-N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试生产前应经我局检查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抄送：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市经信局、城西街道办事处。

#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环验〔2017〕12号

## 关于新增年产 100 吨高性能纳米人工晶体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批复

台州超晶人工晶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新增年产 100 吨高性能纳米人工晶体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核查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台州超晶人工晶体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工业城九龙大道南侧，租用温岭光辉门窗厂部分厂房。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 100 吨高性能纳米人工晶体，采用电加热。主要设备包括超声波清洗生产线 1 条、人工晶体激化设备 2 台、快速循环低温设备 1 台等。项目总投资 59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实际建

设内容及规模与我局温环审温环审[2015]232号文中的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二、温岭市环境监测站提交的《新增年产100吨高性能纳米人工晶体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企业废水、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该厂污染物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16吨、氨氮0.032吨，均低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56吨/年、氨氮0.063吨/年

2、该厂临温大线一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各侧昼间噪声符合2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3、该企业的危废主要是废退镀液、污泥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三、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本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四、项目投运后，你单位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加强管理，落实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

2、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应汇入总标排口，经流量计接入市政污水管道，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3、进一步做好固废的分类标识、贮存和处置工作，危险废

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和“三废”运行台帐。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你单位据此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运营期间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请城西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本项目喷砂车间和退镀车间边界 50 米内用地的规划控制，不新增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性建筑。



---

抄送：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温岭市城西街道办事处。

---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2月21日印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670256216K001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超晶人工晶体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岭市城西街道104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670256216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29日至2030年08月2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